

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 防空地下室审批工程地质论证报告



项 目 名 称：江头村农贸市场中心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

项 目 代 码：2511-350582-04-01-700430

项 目 地 址：陈埭镇江头村

建设单位(盖章)：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



建设单位住所：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



项目名称	江头村农贸市场中心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	联系人	丁国庆			
建设单位	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	联系电话	15805085555			
勘察单位	垒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设计单位	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	
总建筑面积	39319.15 m ²	上部建筑层数	10 层			
立项批准文号	闽发改备[2025]C052869 号	总 造 价	8000 万元			
建设地点	陈埭镇江头村					
基础类型	预制方桩和灌注桩					
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地质条件概述： 场地地层自上而下主要为杂填土、粉质黏土及厚约 20m 的流塑状淤泥（高压缩性、高灵敏度、欠固结），其下依次为粉质黏土、中砂、卵石及全风化、强风化、中风化花岗岩。 (勘察单位公章) 2026 年 09 月 21 日						
工程结构和基础处理情况概述： 1#楼 2#楼 3#楼 5#楼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。 场地淤泥层厚度约 18.2-22.2 米，淤泥具高触变性、高压缩性、低强度、灵敏度高、易蠕变，基坑开挖后变形控制难度极大；建筑边线距离周边现状民房最近约 9.1 米，民房为浅基础 2-5 层老旧民居，对地基沉降、侧向位移非常敏感，保护等级高；淤泥层赋存地下水，基坑降水、开挖极易引起周边土体滑移、地面沉降、房屋开裂风险。 预制方桩和旋挖灌注桩，预制桩采用引孔或植桩施工工艺。 (设计单位公章) 2026 年 09 月 23 日						
建设单位申请意见： 场地受地质环境限制，不能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 法人代表签名：子 (建设单位公章) 2026 年 9 月 24 日						

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论证会专家组意见

项目名称: 江头村农贸市场中心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

专家组意见:

拟建场地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,本工程拟建总建筑面积 39319.15 m²。拟建设物包含 4 栋高层住宅 (9~10F), 3 栋裙房, 室外地坪标高为 3.90~4.15m。拟建场地属河口三角洲冲积地貌单元, 场地整体地形较平坦开阔, 地面标高介于 3.78~4.70m 之间, 最大高差为 0.92m。场地周边环境条件: (1) 场地北侧紧邻居民点, 多为 1~6F 建筑 (主要为框架结构、砖混结构, 基础型式为灌注桩、条石基础)。(2) 场地西侧紧邻居民点, 多为 2~7F 建筑 (主要为框架结构、砖混结构, 基础型式为灌注桩、条石基础)。(3) 场地南侧紧邻江头小康路, 路外为民宅 (4~5F 建筑, 框架结构, 灌注桩基础)。(4) 东侧为已建老人活动中心。考虑到地质原因, 建设单位、勘察和设计单位提出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的论证要求。

根据详细勘察报告场地地质条件: 场地地层自上往下主要由①杂填土、②1 粉质黏土、②2 淤泥、②3 粉质黏土、③1 中砂、③2 卵石、④全风化花岗岩、⑤1 砂砾状强风化花岗岩、⑤2 碎块状强风化花岗岩、⑥中风化花岗岩等组成。场地东北侧为一水渠, 勘察期间测得水渠水面标高约在 2.30m; 地下水的初见水位埋深 1.31~1.66m (相当于高程 2.29~3.35m); 地下水综合稳定水位埋深 1.12~1.55m (相当于高程 2.33~3.47m)。

2026 年 9 月 28 日, 召开了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方案专家论证会, 经查阅设计图纸及勘察报告, 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如下:

1. 根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, 场地上部分布较厚淤泥与中砂, 开挖时会产生严重流泥。

2. 拟建场地东北侧有水渠, 场地地下水与水渠地表水相互联系, 且存在承压水, 地下水量较大, 对工程影响较显著。场地周边已建建筑物距离较近, 临近建筑物部分采用砖混结构, 且为条石基础, 整体性较差, 基坑开挖对周边建筑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3. 综上所述, 本工程受场地地形与工程地质条件限制, 无法满足人防地下室的建筑条件。

4. 根据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二款、《福建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有关规定, 确因建在流砂、暗河等地段受地质、地形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, 建议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。

专家组签名:

陈旭 李少军 陈永明

2026 年 9 月 28 日